

昆明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16号

当事人：王绕奇

地址：陆良县召夸镇

涉事地址：北召公路石林县西街口镇绿水塘村附近

王绕奇擅自倾倒、丢弃废菜叶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9年5月31日，石林县公安局通报北召公路西街口镇绿水塘村附近有被倾倒的废菜叶，经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到现场查看，倾倒的废菜叶在北召公路绿水塘村附近公路两边，但废菜叶倾倒者逃逸。6月1日，石林县公安局西街口镇派出所查找到了废菜叶倾倒者王绕奇，并带王绕奇到现场进行了指认。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5月31日)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6月3日)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19]34号)及送达回执各1份、王绕奇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现场拍摄照片2张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王绕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我局于2019年6月17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在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时，你表示不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9〕16号）及其《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第八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王绕奇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账户：2502019509026438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19年6月19日

